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二次补充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会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落实，现补充回复如下，请审核。

一、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回复：

1、关于“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会计师说明如下：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披露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披露情况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制造及系统改造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18,600.00 万元，预计所得税后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34.06%，投资回收期 4.86 年。”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制造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7,900.00 万元，预计所得税后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34.63%，投资回收期 4.49 年。”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未单独承诺效益

发行人在首发招股书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正常年营业收入为口径，对预计收入进行了披露，未披露预计净利润。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在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5>E1325 号”中披露的“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金额，系根据各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算。

发行人首发招股书未披露预计净利润。发行人会计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3月建设完毕后，2015年4-9月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了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制造及系统改造项目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制造项目
营业收入	5,279.98	2,086.00
营业成本	2,796.08	1,00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3	5.78
期间费用	732.10	289.24
营业利润	1,737.17	783.50
利润总额	1,737.17	783.50
所得税	260.58	117.52
税后利润	1,476.59	665.98

2、关于“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一）款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保荐机构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情况

2014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09,2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15元，其中新股发行7,236,988股，老股转让6,072,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3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110.78万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3日到位。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实际累计使用资金16,898.6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534.44万元（含利息收入），截止日累计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3.12%。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6,534.4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6 月 25 日，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已经完成，公司公告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对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对比

项目名称	披露的拟定建设期	建设期起算时间	建设完毕时间	进度情况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制造及系统改造项目	1.5 年	2014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较披露的拟定建设期提前 4 个月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制造项目	1.5 年	2014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较披露的拟定建设期提前 4 个月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 年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8 月	较披露的拟定建设期提前 5 个月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拟定的建设期内完成需以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发行人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到位，因而项目建设期起算时间为 2014 年 2 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不存在迟延的情形，与首发招股书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较拟定建设期提前的主要原因为：在发行人上市及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对比

项目名称	首发招股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披露情况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制造及系统改造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18,600.00 万元，预计所得税后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34.06%，投资回收期 4.86 年。”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制造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7,900.00 万元，预计所得税后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34.63%，投资回收期 4.49 年。”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未单独承诺效益

发行人首发招股书：1) 未披露项目预计净利润；2) 披露了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净利润与预计净利润的对比，保荐机构说明如下：

发行人首发招股书未披露预计净利润，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引用自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的预计净利润均有测算和表述。

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曾公开披露，在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中体现。

①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制造及系统改造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即项目计算期第一年、第二年前半年为建设期），第二年后半年开始生产，第四年开始满负荷生产。项目计算期前四年预计净利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营业收入(万元)	-	5,500.00	11,000.00	18,600.00
净利润(万元)	-	1,736.63	2,086.23	4,420.71

数据来源：摘自可行性研究报告附表 6《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因计算期第二年前半年为建设期，故上表第二年的预计净利润为项目建成后 6 个月内预计实现的利润。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完成该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9 月实现净利润 1,476.59 万元，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第二年的预计净利润 1,736.63 万元相比，占比为 85.03%，基本实现预计净利润。

②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制造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即项目计算期第一年、第二年前半年为建设期），第二年后半年开始生产，生产负荷为 20%，第四年开始满负荷生产。项目计算期前四年预计净利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80.00	4,740.00	7,900.00
净利润(万元)	-	124.30	1,303.90	2,781.30

数据来源：摘自可行性研究报告附表 6《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因计算期第二年前半年为建设期，故上表第二年的预计净利润为项目建设完成后 6 个月内预计实现的利润。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完成该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9 月实现净利润 665.98 万元，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第二年的预计净利润 124.30 万元相比，占比为 535.78%，已实现预计净利润。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收入与披露情况的对比，保荐机构说明如下：

发行人首发招股书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未披露达产前各年的预计营业收入。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建设完成，目前尚未达产（满负荷生产），以下结合发行人在首发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计划，对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进行说明。

①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制造及系统改造项目

根据首发招股书，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了：1) 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每年的拟生产套数（即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生产负荷），未披露各年对应的预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2) 披露了达产后的正常年预计营业收入（即第四年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营业收入），以及对应的拟生产套数，未披露预计净利润。具体如下：

披露效益	披露的项目具体产品	披露的拟生产套数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18,600 万元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	1	2	3
	易拉盖组合盖设备	2	4	8
	易拉盖基础盖设备	1	2	4
	易拉盖生产设备系统改造	4	8	12
	总计	8	16	27

该项目于第四年达产（满负荷生产），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600.00 万元；根据上表测算，该项目达产前各年的计划达产率（即各年计划生产负荷与满负荷生产的比率）及计划实现收入如下：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计划达产率	29.63%	59.26%	100%
计划达产率计算方法	8/27	16/27	27/27
计划实现收入（万元）	5,511.11	11,022.22	18,600.00
计划实现收入计算方法	18,600.00*29.63%	18,600.00*59.26%	18,600.00*100%

根据首发招股书披露，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即项目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前半年为建设期，项目于第四年达产（满负荷生产）；第二年后半年（即在项目建设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发行人应生产项目产品 8 套；根据上表的测算，对应的计划达产率为 29.63%，对应的计划实现收入为 5,511.11 万元。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建设完毕，项目建设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4-9 月该项目实施效果如下：

项目具体产品	拟生产套数	实际销量 （套）	计划实现收入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万元）
易拉盖高速生产成套设备	1	1	5,511.11	1,579.14
易拉盖组合盖设备	2	4		1,914.53
易拉盖基础盖设备	1	1		213.68
易拉盖生产设备系统改造	4	5		1,572.63
总计	8	11		5,279.98
实际达产率	40.74%	实际达产率计算方法：11/27		
实现营业收入/计划实现收入	95.81%	计算方法：5,279.98/5,511.11		

截至 2015 年 9 月，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与计划实现收入的比率为 95.81%，基本达到预计效果。

②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制造项目

根据首发招股书，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了：1）项目建成后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生产负荷率（即计划达产率），未披露对应的生产件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2）披露了达产后的正常年预计营业收入（即第四年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营业收入），以及对应的生产件数，未披露预计净利润。具体如下：

披露效益	披露的项目具体产品	披露的拟生产件数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7,900 万元	刻线刀	-	-	1500
	拉环模具易损件	-	-	15000
	盖模模具易损件	-	-	8000
	基本盖盖模易损件	-	-	2000
	易拉盖设备机械传动系统备件	-	-	20000
	总计	-	-	46500
	披露的生产负荷率	20%	60%	100%

该项目于第四年达产（满负荷生产），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900.00 万元；根据上表测算，该项目达产前各年的计划达产率及计划实现收入如下：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计划达产率	20%	60%	100%
计划达产率计算方法	披露的生产负荷率	披露的生产负荷率	披露的生产负荷率
计划实现收入（万元）	1,580.00	4,740.00	7,900.00
计划实现收入计算方法	7,900.00*20%	7,900.00*60%	7,900.00*100%

根据首发招股书披露，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即项目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前半年为建设期，项目于第四年达产（满负荷生产）；第二年后半年（即在项目建设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发行人计划生产负荷率应达到 20%；根据上表的测算，对应的计划达产率为 20%，对应实现的收入为 1,580.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建设完毕，项目建设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4-9 月该项目实施效果如下：

项目具体产品	实际销量（件）	计划实现收入（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刻线刀	369	1,580.00	368.97
拉环模具易损件	4,390		878.10
盖模模具易损件	1,984		396.82
基本盖盖模易损件	493		197.31
易拉盖设备机械传动系统备件	4,896		244.81
总计	12,132		2,086.00
实际达产率	26.09%	实际达产率计算方法：12,132/46,500	
实现营业收入/计划实现收入	132.03%	计算方法：2,086.00/1,58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与计划实现收入的比率为 132.03%，

已达到预计效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旭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邢 耀 华

万 炎 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